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設置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第五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本委員會推動相關任務需要轄下設置若干執行小組，並由其總經理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度。

第六條 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至人數不足三人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補委任之。

第七條 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四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及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
- 二、瞭解本公司各利害關係人其關注議題，審定本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推動計劃或相關管理方針。
- 三、檢討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第八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為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要求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九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

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提報董事會。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取得或持有本公司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111年8月2日